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饶自然资字〔2022〕51号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中介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整治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资源领域中介服务管理，构建全面开放、规范高效、竞争有序的自然资源领域中介服务市场，营造公平透明、竞争有序、优质服务的营商环境，现就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制定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在本部门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制定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建立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转变情况，建立清单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则，支持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中介机构进入本地的自然资源领域服务市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严禁以任何形式直接指定中介机构或通过职业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不得妨碍和影响公平竞争。落实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相关规定，引导、支持自然资源领域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相关中介服务项目通过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确保中介服务选取过程公开透明。

四、严格落实中介服务政府采购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确需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等类技术性服务活动，要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依法实施政府采

购，其相关费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具体限额标准参照当年度《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按照选取流程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建立自然资源领域中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重点检查市级发证的行业中介机构收费标准是否合理、质量是否合格、时效是否及时，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上报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

要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中介超市等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或变相间接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违规开支、报销费用，不得违规购买中介服务，在职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27日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